

2023 年度

四川省广汉市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单位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汉市机关事务中心主要职责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市级机关行政事务工作的具体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市级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和办法，推动市级机关后勤体制改革；协调解决机关后勤工作的有关共性问题，对各镇（街道）、市级各部门、各产业园区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二是按规定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承担市直机关行政办公用房的规划编制、项目审核、安全生产监管、使用调配、维修审批、监督管理和产权划分工作。三是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编制、配备、更新、运行保障、处置工作，制定车辆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四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接待工作的政策和规定，负责全市重要的政务接待工作；负责对各镇（街道）、市级各部门、各产业园区公务接待工作实行监督和业务指导；负责市级领导外出考察的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市级领导相关服务工作。五是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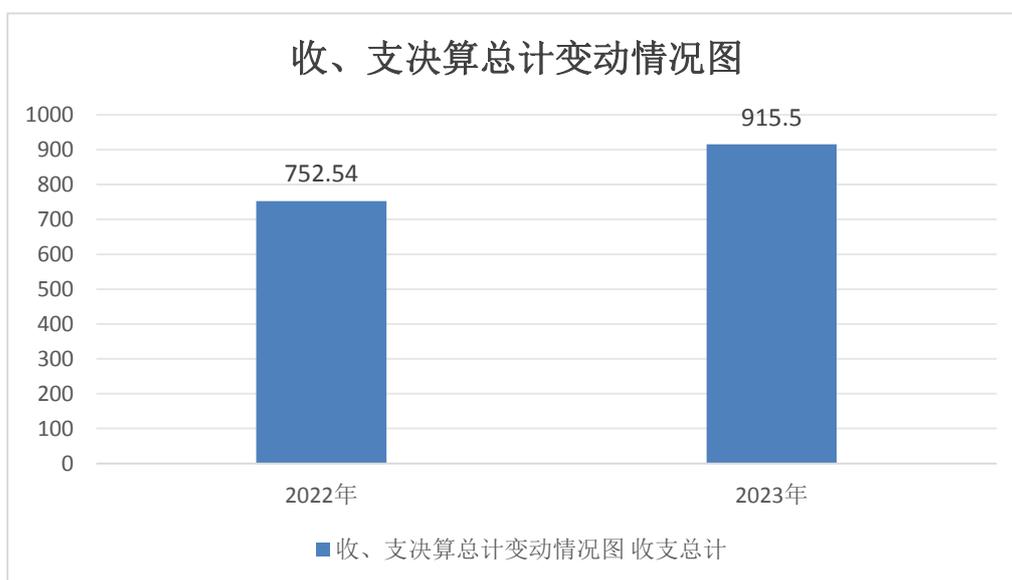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机关事务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中心共有6个股室，27个事业编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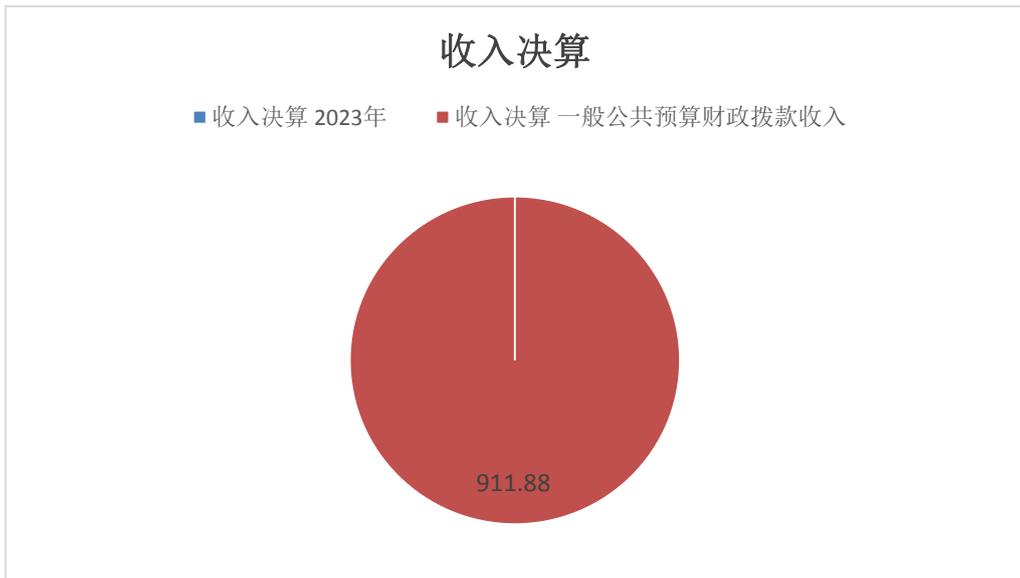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1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96 万元，增长 21%。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职能增加，相应的费用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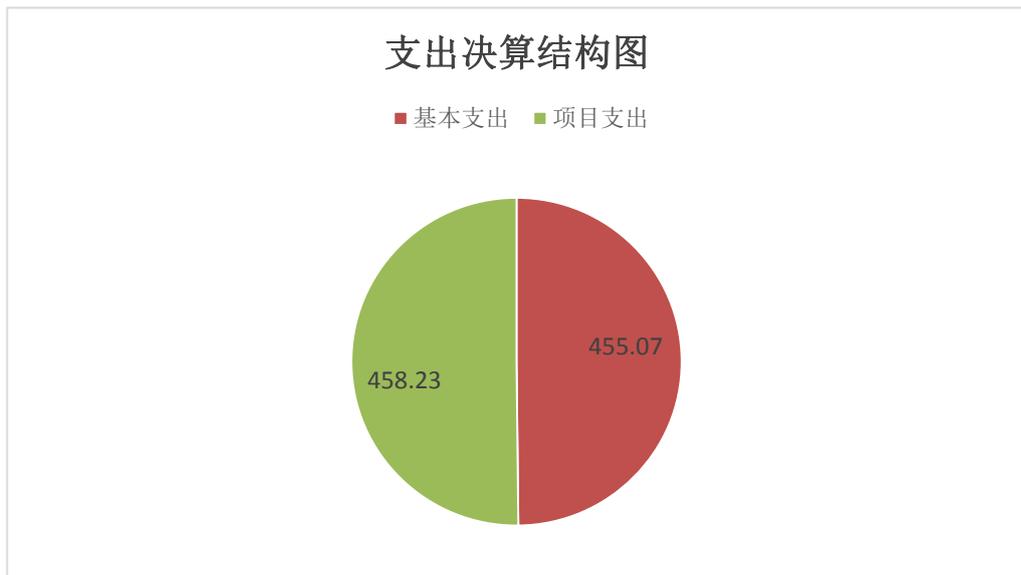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11.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1.8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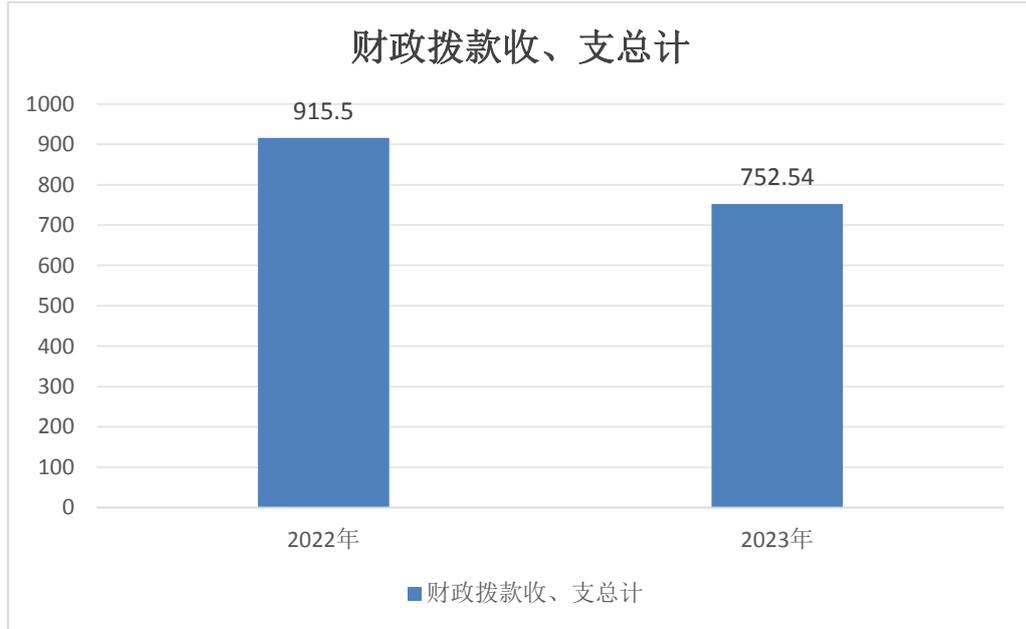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5.07 万元，占 49.82%；项目支出 458.23 万元，占 50.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1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96 万元，增长 21%。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职能增加，相应的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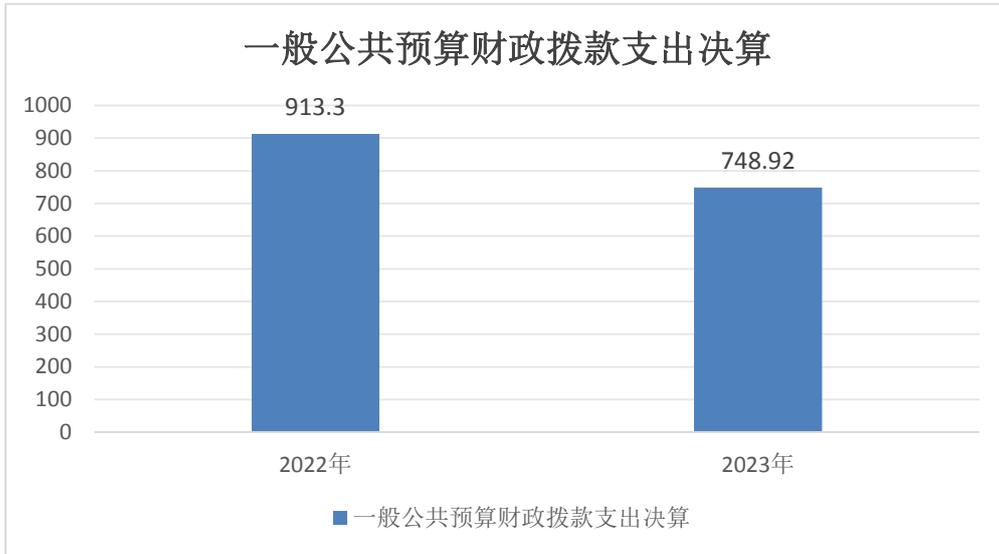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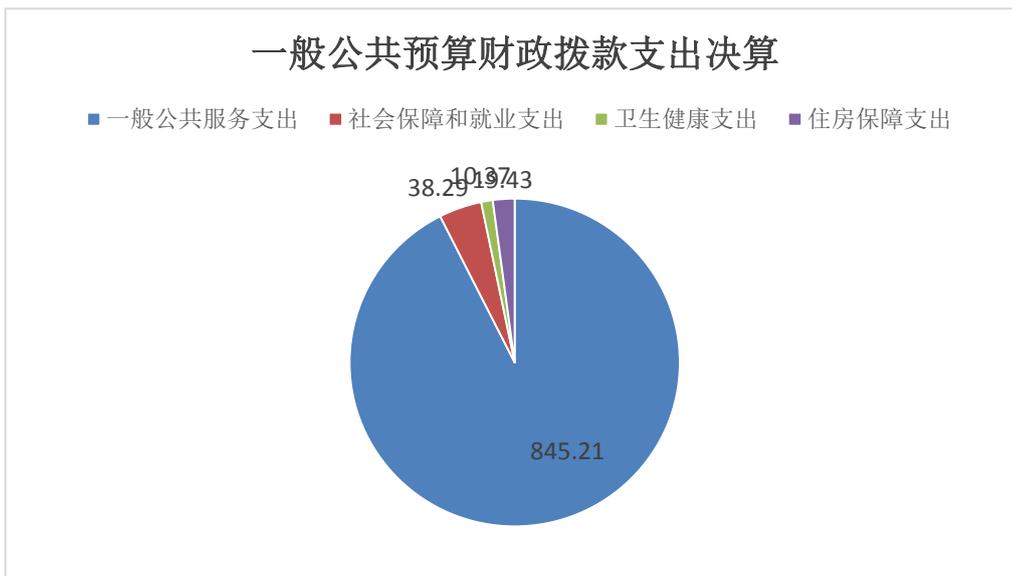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4.38 万元，增长 21%。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职能增加，相应的费用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21 万元**，占 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9 万元**，占 4%；**卫生健康支出 10.37 万元**，占 1%；**住房保障支出 19.43 万元**，占 2%。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13.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86.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8.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9.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5.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6.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20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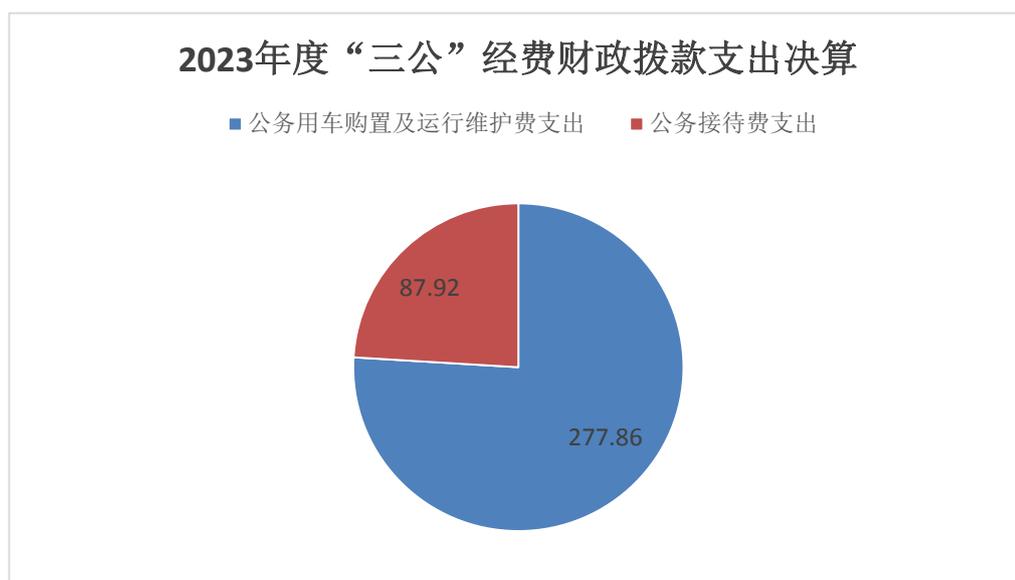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5.79 万元，完成预算 97.56%，较上年度增加 68.99 万元，增长 23.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7.86 万元，占 75.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7.92 万元，占 24.0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相同，均为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7.86 万元，完成预算 99.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67.43 万元，增长 32.04%。主要原因是部分公务用车年限较长，维修费用较高、购置数量有所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93.94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6 辆、金额 93.94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

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轿车 1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93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7.92 万元，完成预算 9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55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接待量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7.9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28 批次，11452 人次，共计支出 87.9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5.1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事接待。外事接待 5 批次，17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1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广汉市机关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

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广汉市机关事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广汉市机关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汉市机关事务中心共有车辆1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广汉市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广汉市党政机关办公资源用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广汉市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服务、办公资源用房维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

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单位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预算绩效报表模块中下载本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件予以公开。）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